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4-035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29日(星期三) 上午 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22日(星期三) 至05月2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m@china944.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04月27日发布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5月29日 上午 10:00-11:3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29日 上午 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林俊义先生

董事会秘书:谢龙锐先生

财务总监:李利女士

独立董事:徐裕建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5月29日 上午 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22日(星期三) 至05月2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m@china944.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谢龙锐

电话:0527-8286 0006

邮箱:irm@china944.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4-036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2天(挂钩黄金看涨)

● 现金管理金额:3,000万元

● 现金管理期限:92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情况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的影响。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为3,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23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9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8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8,415,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71,787,893.93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466,627,106.07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3月16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0298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规模(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万元)	建设周期
1	年产12000吨光稳定剂、5000吨阻聚剂及15000吨癸二酸二甲酯系列新材料项目	100,000.00	46,662.71	36个月
合计		100,000.00	46,662.71	-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自上述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四)投资方式

1. 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2天(挂钩黄金看涨)	3,000	1.65-2.50-2.70	-	92

2. 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2天(挂钩黄金看涨)

(1)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2)产品期限:92天

(3)浮动收益率范围:1.65%-2.50%-2.70%

(4)产品成立日:2024年5月13日

(5)产品到期日:2024年8月13日

(6)产品风险评级:保守型产品

3. 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性质为保本浮动收益型,该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条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4月2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4-023)。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投资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情况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的影响。

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在产品存续期间,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和受托方基本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0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2,662.77	336,197.73
负债总额	113,094.86	125,463.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9,174.43	210,341.31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40.71	-1,590.82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同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存放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现金管理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项目,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六、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结构性存款	23,000.00	20,000.00	126.44	3,000.00
目前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含本次)				3,000.00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0.00	
募集资金总现金管理额度				3,000.00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4-034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240,46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240,46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5月17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23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宿迁联盛")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90万股,并于2023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418,967,572股,其中无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为41,900,000股,有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为377,067,572股。

本次流通上市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涉及股东共计2户,共计1,240,4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61%。公司股东苏州国发盈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发盈辰")、苏州国发盈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发盈嘉")持有的公司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及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2021年5月17日,公司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国发盈辰与国发盈嘉取得公司股份,现锁定期即将届满。

上述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2024年5月1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承诺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国发盈辰、国发盈嘉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及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宿迁联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股东承诺或安排。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或安排。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宿迁联盛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240,46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5月17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苏州国发盈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3,016	0.1917%	803,016	0
2	苏州国发盈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7,444	0.1044%	437,444	0
合计		1,240,460	0.2961%	1,240,460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1,240,460
合计	-	1,240,460

六、股份变动结构表

项目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23,534,577	-1,240,460	222,294,11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95,432,995	1,240,460	196,673,455
股份合计	418,967,572	0	418,967,572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ST慧辰 公告编号:2024-043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17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00	*ST慧辰	2024/5/13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取消议案原因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下简称"大华所")为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上述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近期,鉴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尚待公司进一步确定,基于审慎性 原则,经公司董事会慎重考虑,决定取消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中第9项提案,即《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就本次取消审议聘任及相关事宜与大华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大华所对公司本次取消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宜无异议。

三、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外,上市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取消议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5月1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2号楼6层公司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17日

至2024年5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计提预计负债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0	《关于变更营业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6、议案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9	《关于计提预计负债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0	《关于变更营业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ST永悦 公告编号:2024-047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控股股东高比例质押。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比例为98.94%,质押比例较高。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并督促相关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实控人目前因涉嫌证券市场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公司实控人正在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9日至2024年5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除前期披露的情况外,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预计短期内经营环境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重大事项情况

除前期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二)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9日至2024年5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波动较大,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比例为98.94%,质押比例较高。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并督促相关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实控人目前因涉嫌证券市场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公司实控人正在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6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质押股份解除质押以及部分质押股份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开健先生关于其部分质押股份解除质押以及部分质押股份延期购回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唐开健	是	235.60万股	4.18%	1.32%	否	2022-5-13	2024-5-10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唐开健	是	63.40万股	1.12%	0.36%	否	2022-11-25	2024-5-10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要
合计		299.00万股	5.30%	1.68%					

二、股东股份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延期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原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唐开健	是	581.40万股	10.30%	3.26%	否	2022-5-13	2024-5-13	2025-5-12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唐开健	是	536.60万股	9.51%	3.01%	否	2022-11-25	2024-5-25	2025-5-25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要
合计		1,118.00万股	19.81%	6.27%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延期购回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及延期购回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唐开健	56,422,690	31.62%	26,990,000	24,000,000	42.54%	13.45%	24,000,000	100.00%	32,422,690	100.00%

四、其他说明

1、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质押股份延期购回事宜,不涉及新增融资,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唐开健先生个人资信情况、财务状况正常,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薪金、分红、投资收益、其他个人收入等自有或自筹资金,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3、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部分解质押/部分购回交易协议书;

2、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提前购回、延期购回交易协议书;

3、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5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光伏")、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科技")。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鑫铂光伏担保余额为79,930.00万元、对鑫铂科技担保余额为87,460.06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担保余额为226,113.99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鑫铂光伏的担保余额为78,930.00万元、对鑫铂科技的担保余额为83,460.06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担保余额为221,113.99万元。

●无逾期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4月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根据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情况,公司拟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1.50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二、担保进展情况

1、公司子公司鑫铂光伏因业务发展需要,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市支行申请开具电子银行承兑2,000万元人民币。为确保上述协议的履行,公司为鑫铂光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最高本金限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近日《保证合同》已完成签署。

2、公司子公司鑫铂科技因业务发展需要,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市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4,000万元人民币。为确保上述协议的履行,公司为鑫铂科技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最高本金限额为8,100万元人民币,实际担保4,000万元人民币。近日《最高额保证合同》已完成签署。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1、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	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1MA8NAP3Q7L
注册资本	18,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开健
住所	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20日
主营业务	铝型材和铝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东构成	公司直接持股100%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鑫铂光伏的总资产为180,087.88万元,负债总额为107,016.02万元,净资产为73,071.86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74,577.80万元,利润总额11,152.94万元,净利润10,466.52万元(2023年度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鑫铂光伏的总资产为204,050.99万元,负债总额为129,773.47万元,净资产为74,277.52万元,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72,602.42万元,利润总额726.14万元,净利润1,205.66万元。(2024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3、鑫铂光伏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1、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	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1MA2UEXK44K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开健
住所	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27日
主营业务	铝型材和铝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东构成	公司直接持股71%,通过苏州鑫铂铝业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29%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鑫铂科技的总资产为292,783.34万元,负债总额为242,189.30万元,净资产为50,594.04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75,375.65万元,利润总额15,819.37万元,净利润14,777.73万元(2023年度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鑫铂科技的总资产为315,773.44万元,负债总额为264,621.55万元,净资产为51,151.89万元,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11,109.77万元,利润总额-322.86万元,净利润557.85万元。(2024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3、鑫铂科技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市支行

4、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市支行

4、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人鑫铂光伏、鑫铂科技为公司子公司。公司为鑫铂光伏、鑫铂科技提供担保,有利于拓宽其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生产经营需要,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鑫铂光伏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102,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33.43%;公司实际对子公司鑫铂光伏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79,9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26.20%;对子公司鑫铂科技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110,6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36.25%;公司实际对子公司鑫铂科技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87,460.0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28.66%。

公司累计对外实际担保余额为226,113.99万元人民币(备注:其中上次担保进展公告后对子公司鑫铂光伏增加2,400万元担保未进行披露,原因为此次担保最高额合同已披露,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在此最高额担保合同下后续进行融资公司未进行逐笔披露。除此之外,对鑫铂光伏减少3,000万元担保。)公司累计对外实际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74.10%,以上担保全部是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所有子公司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88,886.01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或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88717 证券简称:艾罗能源 公告编号:2024-028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城南街道石珠路27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9
普通股股东人数	37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6,387,48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6,387,4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742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742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新富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盛建富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6,386,795	99.9990	688	0.001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6,386,795	99.9990	688	0.001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6,386,795	99.9990	688	0.001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6,386,795	99.9990	688	0.001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6,386,795	99.9990	688	0.001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6,384,731	99.9963	2,752	0.0037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6,386,795	99.9990	688	0.001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6,386,795	99.9990	688	0.001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804,715	99.9941	688	0.0059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6,386,795	99.9990	688	0.0010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56,096,0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2,132,1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8,156,571	99.9662	2,752	0.0338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71,035	98.4164	2,752	1.5836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7,985,53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7,611,251	99.9843	2,752	0.0157	0	0.0000
7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7,613,315	99.9960	688	0.0040	0	0.0000
9	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11,804,715	99.9941	688	0.0059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0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均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6、议案7、议案9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利益相关主体的关联股东已对议案9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任重、郭子坤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73 证券简称:麦澜德 公告编号:2024-028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因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需回购注销7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620,000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620,000股	620,000股	2024年5月16日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3月13日,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对7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62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20.3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2024年4月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3、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截至公告披露日,公示期已满45天,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提出的异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因公司经营情况未能达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统称"《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同时,鉴于公司经营所面临的内外部环境与公司制定本次激励计划时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股价出现较大波动,若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不利于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为充分落实对员工的有效激励,保护公司、员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从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保护核心团队积极性考虑。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与之配套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涉及7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62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第一类限制性股票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将于2024年5月16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00,620,000股变更为100,000,000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35,826,790	0	35,826,79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64,793,210	-620,000	64,173,210
股本总数	100,620,000	-620,000	100,000,0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已就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于2024年3月13日出具了《关于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结论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终止暨回购注销及作废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终止的原因、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本次作废的具体情况等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终止暨回购注销及作废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尚需就本次终止暨回购注销及作废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